

尹笑芬佐证材料目录

1.1.1 关于做好我校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校人字〔2023〕24号）	1
1.1.2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2023年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认定实施方案	3
1.2.1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关于2023年省高职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遴选推荐工作的总结报告	6
1.2.2 认定专家组名单	8
1.4.1-1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2023年省质量工程拟推荐名单公示（校教字〔2023〕34号）	9
1.4.1-2 关于2023年省质量工程项目认定公示情况的报告（校教字〔2023〕39号）	15
2.1.1-1 关于印发《广东南方职业学院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广南院人字〔2018〕24号）	20
2.1.1-2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兼职教师教学能力培训管理暂行办法	25
2.1.1-3 外聘教师管理暂行办法（人字〔2012〕24号）	28
2.1.1-4 关于调整教师教学工作量计酬方法的通知（人字〔2014〕20号）	32
2.1.2 关于下拨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队伍建设经费的通知（财字〔2020〕4号）	34
2.1.3-1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关于公布2020年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培养对象的通知（校人字〔2020〕15号）	36
2.1.3-2 关于2023年校级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认定结果的通知（校人字〔2023〕31号）	38
2.2.1 聘书	39
2.2.2 2022-2023学年授课情况报告	40
2.2.3-1 教学任务书	41
2.2.3-2 教学质量评价	42
2.3.1 候选人情况介绍	43
2.3.2 职称和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44
2.4.1-1 候选人参与教学改革情况报告	45
2.4.1-2 候选人参与教学改革工作证明材料	46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文件

校人字〔2023〕24号

关于做好我校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认定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学校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省质量工程项目申报与认定工作的部署，为做好我校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认定项目的申报工作，现将《广东南方职业学院2023年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认定实施方案》和《省高职教育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认定指南》印发给你们，请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申报工作，按照实施方案和认定条件要求，于2023年6月29日前，将申报认定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人事处。

- 附件：1.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2023年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认定实施方案
2. 省高职教育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认定指南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023年6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学校董事会、党政领导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人事处

2023年6月20日印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023 年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认定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19 号）和学校有关工作部署，为做好我校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认定工作，推动我校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认定对象：2021 年至今聘任 1 年以上，目前在聘任期内的兼职教师。

二、认定条件：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认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身心健康。

（二）独立承担并系统、完整讲授一门实践教学课程（不含顶岗实习或毕业设计、论文，含实践课程、理实一体化课程，下同）教学任务，指导学生实训，向学生传授理论知识和技能；2022-2023 学年，教授实践教学课程课时数不少于 54 学时，学生评教为良好及以上或学生评教得分 85 分及以上。

（三）在行业企业一线工作且有 5 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 具有高级职称；2. 具有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含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

技师); 3. 享受国务院或省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 4.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或全国技术能手或省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5. 获得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或省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 6. 国家级或省级技能竞赛获得者(技能竞赛应为面向职工开展的竞赛, 不含面向学生开展的技能竞赛); 7. 具有行业公认的绝技绝活, 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作出较大贡献。

(四) 深度参与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基地建设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

三、认定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 遴选推荐: 各二级学院遴选推荐不超过 2 名兼职教师, 填报《2023 年省高职教育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认定报告》, 并提供职称、职业资格证书、教学任务书、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等证明材料。(6 月 29 日前送交人事处)

(二) 资格审查: 人事处汇同教务处、科研处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

(三) 专家组评审认定: 学校成立广东南方职业学院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认定专家组, 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 聘请相关专业领域专业教师、行业企业专家和教学管理专家组成专家组, 开展评审认定工作。

(四) 公示: 学校在公告栏内和网站公示 5 天。

(五) 确定: 经公示无异议后, 学校召开党政领导班子会议审核, 确定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的人员名单。

四、其他要求

(一) 申报单位需提供项目管理办法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二) 申报单位需提供申报人深度参与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基地建设等教学研究实践情况证明材料。

(三) 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凡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关于 2023 年省高职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遴选推荐工作的总结报告

广东省教育厅：

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广东省教育厅组织开展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要求，我们积极发动，鼓励符合条件的兼职教师们申报省级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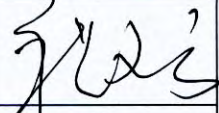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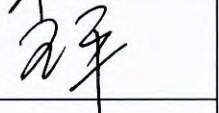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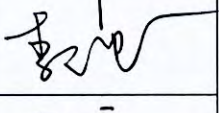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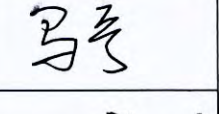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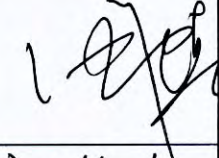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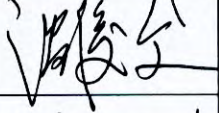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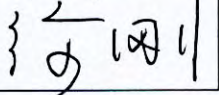
本次共有 5 位校级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递交了申报材料。学校在组织评审认定时，聘请了 7 位相关专业领域专业教师、行业企业专家和教学管理专家开展了评审认定工作，其中 4 位为外校本领域的专家教授，1 位为行业企业专家。采取现场评审的方式，对蒋绍新、黄敏文、王晓成、尹笑芬、李洪川等 5 位校级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进行了评审并全部获得通过，推荐参评省级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推荐前在校内进行了 5 天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

本次推荐工作，旨在提升我校高等教育质量水平，吸引企业高层次技能人才担任我校兼职教师，提高兼职教师教学能力。深入推进我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建设，不断提高我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特此报告。



认定专家组名单

姓名	认定 职务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程文海	组长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教授/校长	
王 平	成员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主任	
李卫忠	成员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部长	
马 彦	成员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副教授/副院长	
周长春	成员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总经理	
温俊文	成员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副教授/处长	
徐 刚	成员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教授/校长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3〕34号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023 年省质量工程 拟推荐名单公示

各部门：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19号）、《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省质量工程项目申报与认定工作的通知》（校教字〔2023〕29号）等文件精神，经个人（团队）申报、二级学院推荐、教务处审查和专家组评审（认定），拟向省教育厅推荐示范性产业学院 1 项、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1 项、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 项、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1 项、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5 项、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12 项、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5 项、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0 项，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 2023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13 日。

若对公示结果有异议，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向学校教务处反映，反映的情况必须有具体事实或证据，以个人名义反映的，应签署或自报本人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本单位印章。凡不签署或不报真实姓名、不提供具体事实的电话和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教务处：黄老师 电话：0750-3073882

地点：行政楼 15306 室

附件：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023 年省质量工程拟推荐名单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023 年 7 月 7 日



附件：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023 年省质量工程拟推荐名单

排 序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候选人	项目负责人 /指导教师
1	示范性产业学院	数字技术产业学院	陈裕雄
1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工业机器人技术专业群教师教学创新 团队	杨云鹏
1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网页设计与制作》	阚钿玉
1	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工业机器人技术专业群产教融合实训 基地	缪丽婷
1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 基地	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中药 学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吴波
2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 基地	江门千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市场营销 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李少莹
3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 基地	深圳麦克韦尔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机器 人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刘伟
4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 基地	广东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数 据与会计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梁东升
5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 基地	广州粤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 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梁英坚
1	教学改革研究与实 践项目	“一站式”学生社区推进三全育人的 探索与实践	卢东亮

2	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财务智能化背景下大数据与会计专业“三元一体，三技融合”人才培养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汪国利
3	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非遗项目有效融入学前教育专业德育养成体系的研究与实践	刘月芳
4	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翻转课堂模式下的儿童护理学课程思政融入的应用探索	赵艳敏
5	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构建“德技并修、育训结合”的 Python 课程教学模式	全快
6	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数智驱动的中高职贯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体系构建的研究	付琳
7	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融合“北峰山”中草药资源调查的中药学专业《野外采药实践》课程教学改革	容月庆
8	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高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深度融合探索与实践	班小强
9	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虚拟环境新型产教融合数控专业教学模式改革	苏锡焕
10	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数字化时代机电一体化专业教学改革的探索与实践	贾春舫
11	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大湾区非遗文化在艺术类专业课程思政中的探索	申晓燕

12	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大湾区红色文化项目的数字化研究与实现	孙亚楠
1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蒋绍新	吴伟祥
2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黄敏文	吴伟祥
3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王晓成	吴伟祥
4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尹笑芬	吴伟祥
5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李洪川	吴伟祥
1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葵”赠佳品——创新非遗“葵艺”，精准助力乡村残疾人致富	杨云鹏
2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侨乡地方非遗项目文化周边带货直播校外实践教学训练计划	李少莹
3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AI 智能视觉检测系统——应用在锂电池生产设备“全链条式”高精度视觉检测与分析智能装备	王子义
4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构建线上代理平台，打造新时代旅游营销模式	黄锦求

5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香”伴健康——沉香保健品项目研发与推广	赵丽恒
6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行走的零食箱	全快
7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动漫文化工作室	申晓燕
8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古韵让生活更趣味——“非遗+”文创系列盲盒	肖鹰
9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智能卫浴设计探讨与发展浅析	王琳
10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基于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人力资源管理核心技能训练	刘运新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3〕39号

关于2023年省质量工程项目公示情况的报告

各部门：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19号）等文件要求，2023年7月6日，学校组织7人专家组（其中4人为校外专家，1人为企业专家），对申报2023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进行了评审认定。示范性产业学院1项、教师教学创新团队1项、精品在线开放课程1项、实践教学示范基地1项、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5项、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12项、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5项、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10项已于2023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13日在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校园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

特此通报。

附：广东南方职业学院2023年省质量工程拟推荐名单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023年7月14日

附件: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023 年省质量工程拟推荐名单

排序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候选人	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
1	示范性产业学院	数字技术产业学院	陈裕雄
1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工业机器人技术专业群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杨云鹏
1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网页设计与制作》	阚钿玉
1	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工业机器人技术专业群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缪丽婷
1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中药学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吴波
2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江门千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市场营销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李少莹
3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深圳麦克韦尔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机器人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刘伟
4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广东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数据与会计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梁东升
5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广州粤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梁英坚
1	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一站式”学生社区推进三全育人的探索与实践	卢东亮

2	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财务智能化背景下大数据与会计专业“三元一体，三技融合”人才培养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汪国利
3	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非遗项目有效融入学前教育专业德育养成体系的研究与实践	刘月芳
4	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翻转课堂模式下的儿童护理学课程思政融入的应用探索	赵艳敏
5	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构建“德技并修、育训结合”的 Python 课程教学模式	全快
6	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数智驱动的中高职贯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体系构建的研究	付琳
7	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融合“北峰山”中草药资源调查的中药学专业《野外采药实践》课程教学改革	容月庆
8	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高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深度融合探索与实践	班小强
9	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虚拟环境新型产教融合数控专业教学模式改革	苏锡焕
10	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数字化时代机电一体化专业教学改革的探索与实践	贾春舫
11	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大湾区非遗文化在艺术类专业课程思政中的探索	申晓燕

12	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大湾区红色文化项目的数字化研究与实现	孙亚楠
1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蒋绍新	吴伟祥
2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黄敏文	吴伟祥
3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王晓成	吴伟祥
4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尹笑芬	吴伟祥
5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李洪川	吴伟祥
1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葵”赠佳品——创新非遗“葵艺”，精准助力乡村残疾人致富	杨云鹏
2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侨乡地方非遗项目文化周边带货直播校外实践教学训练计划	李少莹
3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AI 智能视觉检测系统——应用在锂电池生产设备“全链条式”高精度视觉检测与分析智能装备	王子义
4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构建线上代理平台，打造新时代旅游营销模式	黄锦求

5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	“香”伴健康——沉香保健品项目研 发与推广	赵丽恒
6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	行走的零食箱	全快
7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	动漫文化工作室	申晓燕
8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	古韵让生活更趣味——“非遗+”文创 系列盲盒	肖鹰
9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	智能卫浴设计探讨与发展浅析	王琳
10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	基于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人力资 源管理核心技能训练	刘运新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文件

广南院人字〔2018〕24号

关于印发《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中心（馆）：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制度，强化实践教学环节，优化教师队伍结构，规范学校聘请具有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及高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师。学院人事处制定了《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广东南方职业学院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管理暂行办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学院董事会 党政领导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人事处

2018年9月8日印

附件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高层次技能型 兼职教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制度，强化实践教学环节，优化教师队伍结构，规范学校聘请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及高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是指学校聘请兼职担任各学院专业课或实习指导课教学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

第三条：聘请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重点满足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及特色专业的教学需要。

第二章：聘用条件

第四条：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身心健康。

（二）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能够独立承担

某一门专业实践课程（不含顶岗实习）教学任务，系统完整讲授一门专业实践技能课程。指导本专业学生的实训。传授本专业生产实践所需的专业理论与专业技能的教学任务。

（三）原则上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在行业企业一线工作具有5年以上本专业工作经验，具有高级职称或高级以上资格证书的国内外大中型企业一线技术骨干或在经济社会急需的专业领域担任技术骨干的技术能手、能工巧匠。

（四）年龄一般在男60岁以下，女55岁以下，身心健康。

第三章：聘用程序

第五条：聘请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可通过对口合作单位的选派，也可面向社会聘请。

第六条：聘请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应按照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考察，遴选和聘用程序：

（一）各用人单位根据教学需要，确定兼职教师岗位和任职条件，并将选聘名单上报人事处、教务处。

（二）由人事处、教务处组织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能力考核。

（三）学校确定岗位人选并予以公示。

（四）学校与聘用人员签订工作协议（合同）。

第四章：组织管理

第七条：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实行聘用协议管理，聘用关系一般按学年度聘用。（1至3学年）

第八条：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上岗任教前，用人单位

应对其进行基本教学能力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第九条：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必须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及教学工作规范。

第十条：用人单位对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进行全程管理，包括进行师德、师风和教学质量的考核，考核结果报人事处、教务处并提出续聘或解聘意见。

第十一条：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发生教学事故时，按《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关于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认定处理。

第十二条：坚持先聘任后上岗的原则，用人单位未经学校审核聘任而使用的兼职人员，学校不予认定并追究用人部门领导责任。

第五章：经费保障及报酬

第十三条：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的经费列入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经费预算，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在聘用期内按实际授课课时计算报酬（正高职称 120 元/节，副高职称 100 元/节）并每月补贴 100 元的交通费。

第十五条：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课时按月核算，随在职教职工月工资发放时核发。

第六章：聘用关系的变更和终止

第十六条：聘用期满，双方聘用协议自动解除，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订下一期的聘用协议。

第十七条：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学院予以解聘。

- (一)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刑罚和党纪、政纪处分的。
- (二) 提供虚假的个人资料及相关证明等行为的。
- (三) 经考核，不能胜任教学工作的。

十八条：在聘用期内因个人提出辞职的，需在每学期结束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用人单位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办理辞职手续。

第七章：附则

第十九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条：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018 年 9 月 8 日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兼职教师教学能力培训管理暂行办法

兼职教师是我院教学团队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切实加强兼职教师教学能力的培养，促进其教学能力迅速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对象

本办法适应对象在我院从事理论教学和实践（实习、实训、毕业设计等）教学指导的兼职老师。

第二条 培训内容

1、高校教师应具备的基本素质能力培训。培训内容为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高等教育法规概论、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高等院校教学特点和规律等方面内容。

2、理论和实践教学基本要求和规范的培训。培训内容主要是熟悉掌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教材、教学过程、考试考核等方面规章制度要求。

3、教学法的培训。培训内容主要是现代电教技术手段的应用、行动导向法等。

第三条 培训方式

对兼职教师教学能力的培训主要采取自学、集中组织培

训和教学过程中在岗专、兼结对等培训方式进行。对兼职教师教学能力的培训要发挥院、系职能作用。

1、结对的专任教师要认真指导兼职教师学习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熟悉和了解本专业培养人才方案、课程教学大纲、教材，了解教学过程及要求，掌握课堂教学方法及课程考核命题的有关要求等。指导兼职教师制定授课计划，撰写授课提纲和教案，并审阅兼职教师全部教案。结对培养的指导老师每个月指导一次，每学期要听兼职教师上课 2 次以上。

2、兼职教师要积极参加专业的教研活动，熟悉教学过程和教学规范，努力学习优秀教师的教学技巧和师德风范，不断地提高自身教学能力和思想政治素质，尽快成为具有良好师风师德的合格教师。每学期兼职教师要听具有丰富教学实践经验的中、老年教师的课 3-5 次，并认真做好听课记录。

3、学院每学年开学初组织兼职教师集中为期 3 天的培训，其中 2 天进行岗前培训，由人事处组织学习《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高等教育法规概论》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1 天由所属系（部）组织兼职教师开展教研活动，进行教学方法和手段的讨论与研究，使他们更好地掌握教师岗位技能，熟悉教师教书育人方法。

4、兼职教师每学期上 1 次公开课（主要考察：教学设计、教学过程、教学方法，及对教学大纲的理解和把握程度等）。公开课系（部）或由教研室组织，参加听课的应是教

学经验丰富的教师，人数一般为 5-7 名，其中必须有兼职教师的指导老师、教学管理部门以及教学督导部门的领导参加。

第四条 组织领导

1、学院成立兼职教师教学能力培训指导小组，由教务处、教学督导室及系（部）相关人员组成，指导开展对兼职教师进行教学能力和教研活动培训。培训指导小组要切实加强对兼职教师教学能力培训的领导、检查、监督和考核，各系（部）主任是兼职教师培训的第一负责人。

2、每学年开学初，各系（部）根据学院学年教师进修培训计划，拟订兼职教师学年培训计划的具体实施计划和方案，选派好专任教师结对负责兼职教师在岗培训工作，并做好年度考核。培训计划上报人事处审查，报分管教学院领导审批。

第五条 考核与奖惩

每年年末指导小组对兼职教师进行考核。兼职教师教学能力考核结果，将作为兼职教师聘用的依据。考核合格者，可确认其授课资格；考核不合格，不再聘用。

第六条 执行日期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人事处。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广南院人字〔2012〕24号

外聘教师管理暂行办法

为规范我院外聘教师的管理，明确外聘教师聘用条件、聘用程序以及教学工作规范。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外聘教师，是指学院正式聘任，独立承担某一门专业课教学或实践教学任务的校外企业及社会中实践经验丰富的名师专家、高级技术人员、技师及能工巧匠。还包括外校或社会兼课教师（临聘）。

第二条 外聘教师的管理工作由人事处、教务处及用人系部共同承担。其中，人事处负责审核各教学系部提交的聘请外聘教师计划，审核外聘教师聘任资格条件，办理外聘教师聘用手续；教务处负责监控外聘教师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外聘教师教育教学效果，审核外聘教师课时工作量；用人系部按规定制定聘请外聘教师计划，安排外聘教师教学任务，与人事处、教务处共同做好外聘教师的管理，并统计外聘教师的课酬。

第三条 外聘教师资格条件

(一) 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事业，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二) 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独立承担相关专业课教学任务和实践教学任务。

(三) 年龄一般在 6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

(四) 具有双师素质人员优先聘用。

第四条 聘用程序

(一) 用人系部应根据教学需要提出下学期聘用计划，并以书面形式报教务处、人事处审核后，送主管教学学院领导审批。

(二) 首次拟外聘教师须填写《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外聘教师聘用审批表》，由用人单位组织试讲，提出试讲评价，并负责收集拟聘用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及职称证书等证件的复印件，送人事处、教务处审核后，送主管人事院领导审批。

(三) 主管人事院领导审批同意后，由人事处与拟聘人员签订聘用协议，并颁发聘书。

第五条 管理与考核

(一) 外聘教师必须严格遵守学院教学工作规范。

(二) 外聘教师实行聘用协议管理，为劳务用工关系，一般按学期聘用或学年聘用。

(三) 用人系部须向外聘教师说明教学任务、要求及课酬标准。

(四) 用人系部要对外聘教师的教学过程进行管理, 并对外聘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于学期结束前报教务处, 并提出续聘或解聘意见。

(五) 教务处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系部对外聘教师的考评。对考评不合格的, 教务处和用人系部应及时提出解聘建议意见。

(六) 外聘教师发生教学事故时, 按《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关于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认定, 属一般教学事故, 扣发当节课时费, 属严重教学事故, 一次扣发 200 元。

(七) 外聘教师应先聘任后使用, 用人系部未经人事处和教务处审核同意而使用的兼职人员, 人事处和教务处不负责核发报酬, 并追究用人部门领导责任。

第六条 劳务报酬

(一) 外聘教师只享受课酬, 不享受学院其他一切福利待遇。在聘期任教期内每月补助 100 元交通费。

(二) 外聘教师课酬标准(税前): 正高职称 120 元/节; 副高职称 100 元/节; 中级职称 75 元/节; 研究生 55 元/节; 本科及其他 50 元/节。在企业指导学生实践的外聘教师, 课酬按月计算, 400 元/月, 不超过半个月按半个月计算(含 15 天), 超过半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三) 外聘教师课酬按月核发, 最后一个月课酬经考核后发放。

第七条 聘用关系的变更和终止

(一) 聘用期满或安排的教学任务完成后, 双方聘用协议自

动解除。

(二) 在聘用期内，外聘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院可以解聘：

1. 因个人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
2. 触犯国家刑律，或违反学院教学工作规范，以及提供虚假个人资料及相关证明，伪造个人简历等营私舞弊行为；
3. 出现严重教学事故。如因教学事故造成学生伤害，应追究其本人相应的责任。
4. 经考核，不能胜任教学工作。

(三) 因个人理由提出不再聘用，应在学期结束前 30 日向用人系部提出申请（学期中期不得辞职），并报人事处审批。

第八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人事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外聘教师 管理 办法

抄 报：学院董事会 院领导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人事处

2012 年 9 月 1 日印

(共印 4 份)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人事处文件

人字〔2014〕20号

关于调整教师教学工作量计酬方法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中心（馆）：

为了进一步调动教师教育教学工作积极性，充分体现多劳多得，优劳优酬的原则，经学院党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2015年3月1日起，中止执行《关于教学工作量和公选课计酬方法暂行调整的通知》（人字〔2014〕5号）文件，重新执行《关于教职工薪酬体系改革方案》（广南院人字〔2013〕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任教师课酬计算方法：取消教师教学工作量学期末总量结算的计酬方法。执行教师教学工作量按周授课课时实际发生数以月计酬方法。课时标准仍按本科20元/节，硕士25元/节，中级30元/节标准计发课酬。

二、教学任务分配：

1、中级职称及以下教师的工作量应坚持兼顾均衡工作量的原则，安排教师工作量。

2、副高职称及以上教师（年薪制）周授课时12节为额定工作量，每缺少一节扣100元，超一节增加100元。（学期基本工作总量不低于216节）

3、教师出卷，随堂监考，改卷等属于本职工作，不再另行计酬。期末考试监考员不分级别，每人每场（90分钟）补助50元。行政人员在工作期间监考，不再另行计酬。

4、系部正、副主任分别按4-6节、6-8节为额定工作量。

三、公选课课酬：仍按不分学历、职称等级，一律按每节50

元计酬。按实际教学课时一次性计发。

四、行政人员兼课课酬仍按本科 12 元/节，硕士 13 元/节，中级职称 15 元/节，副高及以上职称 60 元/节计酬。

五、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按每指导一位学生补贴 50 元计酬。

六、外聘教师课酬标准（税前），按实际授课时计算。

- 1、正高级职称 120 元/节；
- 2、副高级职称 100 元/节；
- 3、中级职称 75 元/节（建筑工程管理专业课教师 85 元/节）；
- 4、研究生 55 元/节（建筑工程管理专业课教师 65 元/节）；
- 5、本科生及其他 50 元/节（建筑工程管理专业课教师 60 元/节）；

6、企业指导学生实践教学的教师：按月计酬 400 元/月。

七、多课头课时计算方法：

- 1、两门课头课时总数（节）=两门课时之和（节） $\times 1.2$ ；
- 2、三门课头课时总数（节）=三门课时之和（节） $\times 1.3$ 。

八、大班（合班）授课课时计算方法：

- 1、合班人数达 71-100 人的课时数=实际授课时数（节） $\times 1.1$ ；
- 2、合班人数达 101-160 人的课时数=实际授课时数（节） $\times 1.2$ ；
- 3、合班人数达 160 人以上的课时数=实际授课时数（节） $\times 1.3$ ；

九、此标准从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人事处

2014 年 11 月 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学院董事会，党政领导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人事处

2014 年 11 月 5 日印

（共印 27 份）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财务处文件

财字〔2020〕4号

关于下拨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队伍 建设经费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十四五师资队伍建设和发展规划》和《高层次人才建设项目建设》，为加强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队伍建设，经学校研究决定，下拨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队伍建设专项经费壹佰万元整（100万元）。

下拨经费明细：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财经学院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队伍建设	5万	5万	5万	5万
2	管理学院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队伍建设	5万	5万	5万	5万
3	信息学院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队伍建设	5万	5万	5万	5万
4	建设工程学院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队伍建设	5万	5万	5万	5万
5	交通学院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队伍建设	5万	5万	5万	5万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财务处

2020年6月23日

抄送：学校董事会、党政领导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财务处

2020年6月23日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文件

校人字〔2020〕15号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关于公布2020年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培养对象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7-2020年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相关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7〕184号），按照《广东南方职业学院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经专家遴选推荐，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决定将蒋绍新、黄敏文、王晓成、尹笑芬、李洪川等5位同志列为我校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培养对象。学校将根据《广东南方职业学院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给予专项经费资助。

特此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学校董事会、党政领导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人事处

2020年6月9日印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文件

校人字〔2023〕31号

关于2023年校级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认定结果的通知

各部门：

学校邀请7位专家对2023年校级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进行了认定。蒋绍新、黄敏文、王晓成、尹笑芬、李洪川参与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成效显著，认定以上5人为学校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同时推荐参评省级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特此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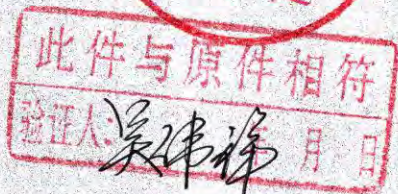
抄送：学校董事会、党政领导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人事处

2023年7月7日印

聘 书

兹聘任 **尹笑芬** 同志为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兼职教师，聘期从2021年6月1日至2026年8月
31日。



尹笑芬授课情况报告

为切实加强校企合作，信息学院从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聘用江门市五邑信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的技术部经理尹笑芬担任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在 2022-2023 学年期间担任授课任务，讲授《生物特征识别综合实践》和《教育大数据项目实训》两门课程，共 64 学时。

一、所授课程简介

1. 《生物特征识别综合实践》课程

2. 《教育大数据项目实训》课程适用于大数据技术专业使用，是该专业的专业实践课程。本课程主要以项目任务的方式指导学生基于 Hadoop 大数据平台，实践实际项目，完成从平台构建、数据抓取、数据存储、数据清洗和数据处理的项目开发，完成就业岗位分析和学生学情分析的大数据服务系统开发。

二、所授课程的评价情况

学生评价得分均在 96 分以上，同时由自我评价、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专家）评价、学院评价构成的综合评价均在 89 分以上，合计得分 92 分，被评定为优秀等级。

三、授课情况明细表

序号	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授课学年	授课学期	课时
1	生物特征识别综合实践	21 级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1, 2 班	2022-2023 学年	第二学期	32
2	教育大数据项目实训	21 级大数据技术 1, 2 班	2022-2023 学年	第二学期	32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信息学院

2023 年 6 月 25 日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教 学 任 务 书

经学校批准，聘请 信息学院 尹笑芬 老师担任 2022-2023 学年第 2 学期以下教学任务：

课程名称	学分	教学任务	总学时	讲课学时	实验学时	上机学时	教学班级	人数	课程性质	备注
生物特征识别综合实践	2	0.0-16. (17-18)	32	0	32	0	21 级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1, 2 班	42	必修课	
教育大数据项目实训	2	0.0-16. (17-18)	32	0	32	0	21 级大数据技术 1, 2 班	52	必修课	

感谢您为学校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祝您在新的一学期里工作取得更大的成绩。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一览表

(2022-2023 学年 第二学期)

序号	所属学院	教师姓名	教师类型	所授课程	教师自评(10%)	学生评价(30%)	同行评价(20%)	督导(专家)评价(20%)	所属学院评价(20%)	减分项	合计得分	综合评价等级
1	信息学院	尹笑芬	兼职教师	生物特征识别综合实践	92	94.59	95	88	92	0	92.577	优秀
2	信息学院	尹笑芬	兼职教师	教育大数据项目实训	95	96.27	92	90	90	0	92.781	优秀

说明：综合评价等级是对同一教师任教所有课程综合成绩的评价。

候选人简介

尹笑芬，女，1981年9月生，广东江门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职称。现任江门市五邑信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主要负责电子政务信息化监理工作。2021年6月至今被聘任为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信息学院兼职教师。该同志具有18年的计算机软件开发过程管理工作经历，专业技术强硬，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较强的授课能力、课程开发能力和实践指导能力。

一、教育背景

2017.9-2000.6：江门市第一中学，高中；

2000.9-2004.6：广东工业大学，本科，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

二、工作经历

2004.6-2005.5：江门市信息产业局，运维工程师；

2005.5-至今：江门市五邑信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师、技术部经理；

2021.6至今：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信息学院，外聘教师。

三、社会兼职情况

1. 参与《开平市信息化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写；

2. 广东省政府采购库专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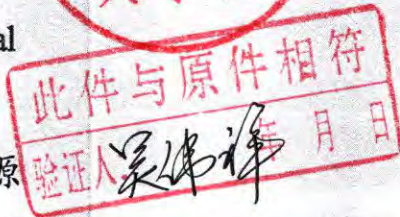
3. 江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专家库成员。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Qualification of Computer and Software Profession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姓名: 尹笑芬
 证件号码: 44071119810920322X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1年09月
 级别: 高级
 专业: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批准日期: 2021年05月29日
 管理号: 3142021054412010984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业和信息化部



尹笑芬参与教学改革情况报告

为了根据企业和市场的实际需要来培养大数据技术专业管理人才，信息学院从2021年6月起聘用江门五邑信息监理公司的尹笑芬来担任高层次技能型兼职讲师。在聘用期内，尹笑芬积极参与信息学院的教学改革工作，积极献言献策，为大数据技术专业的人才培养做出了一定贡献。

一、尹笑芬所参与的教改活动

1. 2022年9月15日参加“高职院校大数据专业群教学方法”研讨会，并就大数据专业群人才培养，与教学方法的改进，提出了自己的建议。

2. 2023年1月12日，参加《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家评审会议，针对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校企合作、联合教学等实践项目提出了自己的建议。

3. 2023年1月13日，参加《软件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家评审会议，针对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校企合作等实践项目提出了自己的建议。

二、尹笑芬在参与教学改革活动中所作的贡献

尹笑芬在参与教学改革活动中，主动承担年轻教师的培养工作，严格要求，耐心指导；在相关会议上以企业角度提出针对性意见，为教学改革提供了不可或缺的有效建议。担任兼职教师期间，针对实践实训课程，除了讲解课本内容外，加入较多实际企业需求，教学效果良好，学生的实际技能得到很大的提高。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信息学院

2023年6月25日

信息学院

研讨主题	大数据专业群教学方法研讨会		
活动时间	2022年9月15日	活动地点	15305
主持人	李嘉恩	记录人	莫兴福
参加人员	莫兴福、李嘉恩、付琳、林美、叶均隆、梁英坚、唐遥芳、阚钿玉、杨振豪、黄咏梅、龚静、余伟红、欧静敏、林美、叶均隆、吴永康、阮国荣、黄翘、李燕萍、区铁毅、林锐杰、罗茜、曾璇、罗茜、龚静、卢燕萍、张绮婷、陈晓银、陈颖清、刁冬莹、李俊豪、盛淑仪、胡钰晴、窦琪琦、尹笑芬		
活动过程记录	<p>大数据专业群教师团队进行教学方法研讨会，本次会议主题是教学方法讨论会。主要内容围绕教学方法--案例化教学法进行研讨。</p> <p>首先就传统的七类教学方法：1、讲授法、2、讨论法，3、案例演示法，4、分组练习法，5、任务驱动法，6、参观教学法这六种常见教学方法，我们进行较为系统的学习和讨论。较之过去传统的教学方法，我们老师常用的教学方法还有案例教学法以及信息化教学法，而对于我们大数据专业群的老师来说，现代的教学方法比传统教学方法应用更多。以此主题大数据专业群教师团队进行了充分研讨。</p> <p>阚钿玉老师认为，作为高校老师在完成教学工作的同时也要重视教学研究。如果一门课程每学期都上教材不变、教学方法不变，千篇一律的这样教学不行，要多思考教学方法、教学形式的改变。付琳老师说，如果做一次课件备一次课就按部就班的使用的话是不行的。要在教好一门课程的基础上思考如何将一门旧课讲出新意。</p> <p>计算机应用教研室主任莫兴福提出，每学期教研室的教师们互相进行听课，彼此了解，互相提出改进的意见。</p> <p>高层次兼职教师尹笑芬老师认为，应该按教学计划人才培养模式来设计，课程的教学方法的改变可以从培养学生技能的思路上来考虑。</p> <p>张志青副教授提出，教学方法的改变应该多考虑，而且公共课可以集体探讨，制定计划，小范围实验。</p> <p>经过集体的头脑风暴，大家都很有收获。莫兴福主任让大家积极准备公开课。</p>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2022年 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 专业专家评审意见表

专业名称	计算机应用技术			拟招生年份	2023	拟招生人数	
专业带头人姓名	付琳	专业技术职务	副教授	学历/学位	本科/硕士	专业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家论证意见和建议	<p>根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等文件精神，我院成立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评审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在认真审阅《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听取专业负责人汇报、查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意见：</p> <p>1、《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符合相关文件要求，体现了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以德为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技术技能人才。</p> <p>2、《计算机应用技术人才培养方案》在对用人单位广泛调研的基础上，面向基层一线技术技能人才岗位需求，确定人才培养目标，知识目标、能力目标、素质目标等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准确。</p> <p>3、人才培养内容贴近就业岗位实际需要，课程结构合理，课程内容严谨科学，符合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突出专业基础、专业技能、职业素养的协调发展。</p> <p>建议根据《专业教学标准》进一步细化《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切实可行的《课程标准》。</p> <p>评审小组一致同意通过《计算机应用技术人才培养方案》的评审。</p>						
专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徐刚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教授/院长			
	张志勇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高级工程师/院长			
	李模刚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副教授			
	陈裕雄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副教授			
	赵仁璧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副教授			
	汪国利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副教授			
	尹笑芬	江门市五邑信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2022年 软件技术专业专家评审意见表

专业名称	软件技术			拟招生年份	2023	拟招生人数	
专业带头人姓名	梁英坚	专业技术职务	副教授	学历/学位	本科/硕士	专业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家论证意见和建议	<p>根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等文件精神，我院成立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评审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在认真审阅《软件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听取专业负责人汇报、查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意见：</p> <p>1、《软件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符合相关文件要求，体现了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以德为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技术技能人才。</p> <p>2、《软件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对用人单位广泛调研的基础上，面向基层一线技术技能人才岗位需求，确定人才培养目标，知识目标、能力目标、素质目标等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准确。</p> <p>3、人才培养内容贴近就业岗位实际需要，课程结构合理，课程内容严谨科学，符合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突出专业基础、专业技能、职业素养的协调发展。</p> <p>建议根据《专业教学标准》进一步细化《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切实可行的《课程标准》。</p> <p>评审小组一致同意通过《软件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评审。</p>						
专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徐刚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教授/院长			
	张志勇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高级工程师/院长			
	李模刚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副教授			
	陈裕雄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副教授			
	赵仁璧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副教授			
	汪国利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副教授			
	尹笑芬	江门市五邑信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